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蔡婕妤

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cute78092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100572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 1110057212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57212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委請大園國中辦理本市111年度「推動兒童權利 公約研習」實施計畫及課程簡報各1份,請各校教師(另有 行政人員及校長場次)務必薦派1名出席,請查照。

電文騎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16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推動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指標」情形,針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 練,學校教育人員參加率達90%以上,校長達100%以上,合 先敘明,請貴校教師務必參加研習(以未曾參與過本局辦理 之CRC研習者優先)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摘錄如下:

(一)研習時間:

- 1、110年7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。
- 2、110年7月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- 3、研習方式: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,本次研習採用Meet





視訊軟體,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,研習視訊網址如下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xx-zxox-azq

(二)報名方式:即日起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

(三)研習代碼:

1、上午場次: J00051-220600004(國小教師)。

2、下午場次: J00051-220600003(國高中教師)。

四、因視訊品質關係,每場名額限制150人,依報名先後順序錄 取。

- 五、課程研習講義請參與教師自行下載使用,於線上課程中將 另行線上簽到(請參與者提早5分鐘進入線上會議室,並即 刻發送報到訊息:學校名稱+姓名+職稱+google帳號登入之 名稱)並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掃描問卷QRcode(於講義最後 頁)當作參與佐證。
- 六、本案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,並請貴校核予參訓人員公假,倘有課務亦請予以課務派代(考量學員以在不受干擾之獨立場域進行遠距教學之效果為佳)。
- 七、本案倘有未竟是宜,聯絡人員及電話如下:
 - (一) 大園國中訓育組顏組長,電話:03-3862029分機311。
 - (二)本局承辦人蔡婕妤;聯絡電話:03-3322101分機7457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:電2022/06/28文 11:02:56 音

